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2〕309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8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了推动我省高校更好地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12所高校的工作方案已经教育部专家组论证通过，现全部确定为我省首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请各校对照专家组论证高校工作方案的总体意见再进一步修改本校工作方案并报我厅备案。我省第二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和项目的遴选将在明年上半年进行。

二、为确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目标和计划项目水平，我厅对各校国家级项目均按照1万/项的标准予以资助。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进行经费配套支持。各校具体

资助立项项目数见附件 2。

三、各校应在 9 月底前确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管理办法和具体项目，并于 9 月 28 日前报我厅备案。具体做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其中三类项目的比例由学校自定。

四、每年 12 月，我厅将参照教育部高教司的评价方案对参加训练计划的高校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将在教育厅门户网站公布。年度评价不合格的高校，将取消其参加训练计划的资格。

五、希望各校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契机，以项目为抓手，统筹国家级、省级、校级训练计划，切实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鲍铁虎，电话 0571-88008979，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邮箱：baotiehu@163.com。

- 附件：1. 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
安排的通知
2. 首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及立
项数量。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6 日

抄送：教育部高教司。

附件 1

教高司函〔2012〕85 号

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部委所属高校：

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的安排，为了推动高校更好地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我司组织专家组对高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进行了论证。现将工作方案论证情况和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部队院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高校）的工作方案已通过专家组论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二、地方高校的工作方案经专家组论证，结论分为“方案可行”、“基本可行”和“尚需完善”三种，具体见附件 1。各地方高校，应对照专家组论证高校工作方案的总体意见（见附件 2）进一步修改本校工作方案。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根据地方高校修

改完善工作方案的情况，自行确定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地方高校。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自行组织高校工作方案论证，确定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高校。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对确定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地方高校应正式立项资助。为确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目标和计划项目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对地方高校的国家级项目应按照平均 1 万/项的标准予以资助。地方高校的项目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自行确定。我司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资助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总额，按照平均 1 万/项的标准，核定该地区计划项目总数，并按核定总数公布该地区高校项目信息。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将确定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高校的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信息表（见附件 3）于 9 月 30 日前汇总，并报我司备案。同时将地方财政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资助总额、资助项目数和资助方式等正式行文报我司。项目管理办法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项目信息表以 Excel 形式的电子文档方式报送。

三、每年 11-12 月，对参加计划的高校进行年度评价。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由我司组织专家组评价。地方高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参照我司的评价方案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报我司备案。

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信息请发送至邮箱：
xiaoping.hu@moe.edu.cn。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联系人：胡小平，侯永峰；电话：010-66096262；电子邮箱：gjs.lgc@moe.edu.cn。

- 附件：1. 地方高校工作方案论证结论
2. 专家组论证高校工作方案的总体意见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高等教育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附件 1

地方高校工作方案论证结论（浙江省）

序号	学校名称	论证结果
1	宁波大学	方案可行
2	浙江工业大学	方案可行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方案可行
4	浙江农林大学	方案可行
5	浙江中医药大学	方案可行
6	浙江师范大学	方案可行
7	杭州师范大学	方案可行
8	浙江工商大学	方案可行
9	温州大学	方案可行
10	中国计量学院	方案可行
11	温州医学院	方案可行
12	湖州师范学院	基本可行

附件 2

专家组论证高校工作方案的总体意见

1. 部分高校未能深刻理解大创计划“重在过程”的指导思想。高校实施大创计划，应强调训练过程而非项目成果，要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制定以训练过程为主要考察点的项目评价方案；

2. 高校要保障经费投入，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高校应明确学校的经费配套方案，保证项目的经费资助额度，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制定配合过程管理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避免经费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高校要切实将大创计划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部分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要求，建立以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将大创计划的管理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使大创计划进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4. 高校要公开、公平、公正地执行项目管理，在校园网上公开项目申请资料和项目结题材料。

附件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高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参与学生人数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指导教师姓名		项目经费(元)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项目简介 (100字以内)
			姓名	学号			姓名	职称	总经费	财政拨款	校拨		

注: 1. 项目编号规则: 2012+学校编码+3 位流水号;

2. 项目类型: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3.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姓名 1 (学号 1)、姓名 2 (学号 2)、...

4.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 (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

附件 2

首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及立项数量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数
1	宁波大学	30
2	浙江工业大学	40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0
4	浙江农林大学	25
5	浙江中医药大学	15
6	浙江师范大学	30
7	杭州师范大学	25
8	浙江工商大学	30
9	温州大学	20
10	中国计量学院	20
11	温州医学院	20
12	湖州师范学院	15
总计		300